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3,604,449	3,728,533
銷售成本	4	<u>(2,714,690)</u>	<u>(2,723,484)</u>
毛利		889,759	1,005,049
其他收入		64,700	66,336
其他收益淨額	5	79,233	96,894
銷售及分銷費用	4	<u>(339,092)</u>	<u>(350,095)</u>
一般及行政費用	4	<u>(365,162)</u>	<u>(425,281)</u>
經營溢利		<u>329,438</u>	<u>392,903</u>
融資收入	6	5,474	4,695
融資成本	6	<u>(81,392)</u>	<u>(73,085)</u>
融資成本淨額	6	<u>(75,918)</u>	<u>(68,390)</u>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252</u>	<u>2,82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3,772	327,337
所得稅開支	7	<u>(63,096)</u>	<u>(86,349)</u>
年內溢利		<u>190,676</u>	<u>240,988</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0,676	241,669
非控股權益		<u>-</u>	<u>(681)</u>
		<u>190,676</u>	<u>240,988</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9(a)	<u>16.0</u>	<u>21.7</u>
— 攤薄	9(b)	<u>16.0</u>	<u>21.0</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90,676	240,9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虧損)/收益	(163,305)	275,659
保單投資價值變動	430	(5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樓宇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價值變動	2,812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u>30,613</u>	<u>516,58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0,613	517,269
— 非控股權益	—	(681)
	<u>30,613</u>	<u>516,58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1,462	11,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1,716	1,142,119
投資物業		328,614	353,420
土地使用權		340,979	301,04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2,848	34,63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729	17,4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220	87,98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9,901	23,672
保單投資		12,147	11,7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88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5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64	11,702
		<u>1,861,862</u>	<u>2,001,008</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97,255	1,372,00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288,642	1,309,18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3,841	262,870
受限制銀行結餘		44,485	74,0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4,699	628,672
		<u>3,358,922</u>	<u>3,646,789</u>
<b>流動資產總值</b>			
<b>資產總值</b>			
		<u>5,220,784</u>	<u>5,647,797</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權益</b>			
股本		119,127	119,127
儲備		961,757	1,110,033
保留盈利		1,067,676	1,011,134
<b>權益總額</b>		<u>2,148,560</u>	<u>2,240,29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445	18,173
借款		438,174	592,765
其他應付款項		7,818	8,728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466,437</u>	<u>619,66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 按金及應計費用	11	1,265,298	1,651,979
借款		1,313,321	1,098,63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168	37,224
<b>流動負債總額</b>		<u>2,605,787</u>	<u>2,787,837</u>
<b>負債總額</b>		<u>3,072,224</u>	<u>3,407,50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5,220,784</u>	<u>5,647,797</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就重估保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該等項目乃以公平值列賬。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準則	修訂標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附註c披露。

本集團已將非上市保單投資的名稱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改為「保單投資」。該等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並無變動。

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即期或任何過往期間帶來任何影響，且不大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b)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準則	修訂標的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計劃修訂、縮減或 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 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 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釐定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會計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本集團就該等新訂會計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之評估載列如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蓋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影響*

鑒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會計規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去年的所有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8,524,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該等租賃負債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將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由於將部分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故流動資產淨值將下降。由於租賃負債的主要部分還款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故經營現金流量將增加，而融資現金流量將減少。

## 本集團採納日期

採納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現階段，本集團無意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式，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上一個年度的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致會計政策變動及於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進行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比較數字未予重列。因新減值規則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未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惟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的總影響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011,134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增加	(13,600)
與減值撥備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2,040
	<hr/>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999,574</u>

####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新減值規則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未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重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惟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下表顯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並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不能自所提供的數字中重新計算得出。調整於下文更詳細地闡釋。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香港財務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準則	四月一日
	如原先呈列	第9號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6,250	6,2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50	(6,250)	–
遞延稅項資產	87,980	2,040	90,020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309,180	(13,600)	1,295,580
<b>權益</b>			
保留盈利	1,011,134	(11,560)	999,574

(b)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

- 應收貿易款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就各類該等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影響於上文附註2(c)披露。

儘管短期存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須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限制，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所有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減值作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共享的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並在此基準上為應收貿易款項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減值計算所用的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行使判斷。

**減值撥備 –  
應收貿易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	112,215
透過年初保留盈利重列的金額	<u>13,60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算的年初減值撥備	<u><u>125,815</u></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的變動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就此重列年初虧損撥備。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處理收入確認，且為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自實體與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安排及不確定性設立原則。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能夠直接使用及取得貨品或服務的利益時，即會確認收入。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確認銷售貨品收入的時間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條文，對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呈列產生變動。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業務決策者(「主要業務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界定其經營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可呈報分部之年內扣除企業開支前之經營溢利。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用於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方式為「經營溢利」，即扣除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之溢利。為計算出經營溢利，本集團之溢利已就並非特定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可呈報分部。

- (i) 壓鑄機
- (ii) 注塑機
- (iii)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2,553,286	948,509	102,654	3,604,449	-	3,604,449
內部分部銷售	48,897	-	-	48,897	(48,897)	-
	<u>2,602,183</u>	<u>948,509</u>	<u>102,654</u>	<u>3,653,346</u>	<u>(48,897)</u>	<u>3,604,449</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354,552</u>	<u>42,720</u>	<u>(33,990)</u>	<u>363,282</u>	-	363,282
行政費用						(33,844)
融資收入						5,474
融資成本						(81,392)
應佔一家聯營 公司溢利						<u>25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53,77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2,507,914	1,078,915	141,704	3,728,533	–	3,728,533
內部分部銷售	110,375	–	–	110,375	(110,375)	–
	<u>2,618,289</u>	<u>1,078,915</u>	<u>141,704</u>	<u>3,838,908</u>	<u>(110,375)</u>	<u>3,728,533</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343,693</u>	<u>96,675</u>	<u>(8,339)</u>	<u>432,029</u>	<u>–</u>	<u>432,029</u>
行政費用						(39,126)
融資收入						4,695
融資成本						(73,085)
應佔一家聯營 公司溢利						<u>2,82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27,337</u>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業務決策者呈報來自外部之收入時，按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3,309,284	1,309,635	556,275	5,175,194
未分配資產				<u>45,590</u>
綜合資產總值				<u>5,220,784</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347,928	576,134	117,073	3,041,135
未分配負債				<u>31,089</u>
綜合負債總額				<u>3,072,22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3,407,537	1,572,075	600,650	5,580,262
未分配資產				<u>67,535</u>
綜合資產總值				<u><u>5,647,797</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406,585	846,073	117,260	3,369,918
未分配負債				<u>37,585</u>
綜合負債總額				<u><u>3,407,503</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保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 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於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中之款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sup>1</sup>	43,510	32,307	4,513	34,472	114,802
折舊及攤銷	78,553	44,804	13,773	1,578	138,708
存貨撇減撥備	6,984	3,540	17,730	-	28,25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淨額	<u>4,669</u>	<u>7,444</u>	<u>(143)</u>	<u>-</u>	<u>11,97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NC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加工中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sup>1</sup>	78,023	36,782	897	313	116,015
折舊及攤銷	79,826	37,413	14,326	3,114	134,679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	(6,765)	6,763	14,176	-	14,17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淨額	<u>12,224</u>	<u>(492)</u>	<u>184</u>	<u>-</u>	<u>11,916</u>

- <sup>1</sup>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保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金及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類別劃分之收入分析

銷售壓鑄機	<b>2,553,286</b>	2,507,914
銷售注塑機	<b>948,509</b>	1,078,915
銷售CNC加工中心	<b>102,654</b>	141,704
	<b><u>3,604,449</u></b>	<b><u>3,728,533</u></b>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入乃按付運產品之最終目的地釐定，而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按資產所在地釐定，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sup>1</sup>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715,134	2,963,770	1,589,708	1,697,336
香港	-	-	20,254	21,343
歐洲	349,241	287,098	19,043	20,326
北美洲	165,512	192,629	26,369	25,456
中美洲及南美洲	152,004	142,434	-	-
其他國家	222,558	142,602	50,126	56,696
	<b>3,604,449</b>	<b>3,728,533</b>	<b>1,705,500</b>	<b>1,821,157</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保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代價、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部分。

## 4 開支 - 按性質劃分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7,740	6,727
商標攤銷	54	129
專利攤銷	43	1,602
研究成本及其他攤銷	3,468	3,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403	122,70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1,970	11,916
存貨撇減撥備	28,254	14,174

##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079)	18,80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7,605	80,7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附註)	82,707	(2,393)
其他	-	(310)
	<u>79,233</u>	<u>96,894</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包括就政府收回本集團於深圳擁有的一幅地塊的一部分及拆卸員工宿舍及其上的設施而收取政府的補償款88,476,000港元(淨收益：84,611,000港元)。

## 6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474)	(4,695)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9,039	71,871
不設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開支	2,353	1,214
	<u>81,392</u>	<u>73,085</u>
	<u>75,918</u>	<u>68,390</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49,538	76,714
— 香港利得稅	106	-
— 海外稅	11,448	56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767
	<u>61,092</u>	<u>84,041</u>
遞延所得稅	2,004	2,308
稅項支出	<u>63,096</u>	<u>86,349</u>

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之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若干深圳、中山、寧波、上海及阜新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三個年度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獲分派之股息，將須繳付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及中國及香港之雙重徵稅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公司可就從中國收取之股息享有5%之較低預扣稅率。相關預扣稅撥備計入遞延稅項。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有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無)，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10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 8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29,781	38,121
建議末期股息	26,207	81,006
	<u>55,988</u>	<u>119,127</u>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合共派息26,207,000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應付股息。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90,6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1,66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91,265,000股(二零一八年：1,112,549,000股)(不包括本身持有之股份)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90,676</u>	<u>241,66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91,265</u>	<u>1,112,549</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6.0</u>	<u>21.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及不包括年內本身持有之股份，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永久可換股證券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90,676</u>	<u>241,66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191,265	1,112,549
假設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千股)	<u>-</u>	<u>40,521</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91,265</u>	<u>1,153,070</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6.0</u>	<u>21.0</u>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118,530	1,097,168
減：減值撥備	<u>(118,790)</u>	<u>(112,215)</u>
應收票據	<u>999,740</u>	<u>984,953</u>
減：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u>1,308,543</u>	<u>1,332,852</u>
	<u>(19,901)</u>	<u>(23,672)</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1,288,642</u>	<u>1,309,180</u>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金額為118,7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2,215,000港元)。個別應收款項之減值主要與個別客戶有關，其可收回性存疑。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564,181	549,281
91至180日	163,829	215,778
181至365日	154,172	135,913
一年以上	236,348	196,196
	<u>1,118,530</u>	<u>1,097,168</u>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大部分客戶獲授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68,958	849,374
應付票據	145,204	221,143
其他按金	5,199	4,597
貿易按金及預收款項(附註)	224,587	251,984
應計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92,845	87,182
應計銷售佣金	49,876	52,664
應付增值稅	17,737	22,071
其他	160,892	162,964
	<u>1,265,298</u>	<u>1,651,979</u>

附註：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合約負債在「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內的「貿易按金及預收款項」中。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414,752	699,592
91至180日	123,262	107,980
181至365日	13,693	32,627
一年以上	17,251	9,175
	<u>568,958</u>	<u>849,374</u>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3,604,449,000港元，較去年下滑3.3%。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90,676,000港元，較去年下滑約20.9%。

收入下滑主要原因是由於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收入下滑，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市場收入為2,715,134,000港元，較去年下滑8.4%。

面對異常複雜嚴峻的國際形勢，二零一八年中國國民經濟仍然取得了不錯的成績。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顯示，二零一八年國內生產總值實現同比增長6.6%。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居民收入穩定，就業形勢平穩。但受購車優惠政策退出，中美貿易摩擦，消費信心下降等因素的影響，汽車行業整體遇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產銷量分別完成2,780萬輛和2,808萬輛，同比分別下滑4.2%和2.5%。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達到127萬輛和125.6萬輛，同比分別增長59.9%和61.7%。新能源汽車的持續高速增長，對汽車鋁合金壓鑄產業的發展形成有力的推動。

在海外市場方面，美國市場出現較大調整，經過過去兩年的大幅增長後，企業投資需求走緩，但本集團仍持續開發其他市場。本年度本集團海外營業額為889,315,000港元，同比增長16.3%。

### 壓鑄機

本年度，本集團壓鑄機及周邊設備業務收入為2,553,286,000港元，比去年2,507,914,000港元增長1.8%。

其中中國市場的收入為1,742,882,000港元，比去年1,825,137,000港元下滑4.5%。伴隨中國汽車產業整體遇冷，壓鑄行業增長速度放緩。海外市場的收入為810,404,000港元，比去年682,777,000港元增長18.7%，主要是意大利子公司IDRA在國際市場取得比較理想的業績。

## 注塑機

本年度，本集團注塑機業務營業額為948,509,000港元，比去年1,078,915,000港元下滑12.1%。伴隨美國二零一八年七月份開始的關稅政策影響，注塑機下游行業如家用電器、3C等行業下行壓力較大，導致注塑機企業之間競爭異常激烈。

##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本年度，本集團CNC加工中心業務收入為102,654,000港元，比去年141,704,000港元下滑27.6%。本集團致力降低運營成本，優化流動資金，改善管理流程。回顧期內虧損情況得到控制。

## 財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業務毛利率為24.7%，較去年下降2.3%。主要由於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原材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

銷售及分銷費用為339,092,000港元，較去年之350,095,000港元減少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運輸費用及代理商費用有所減少。

一般及行政費用為365,162,000港元，較去年之425,281,000港元減少14.1%，主要原因是去年度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予股份，錄得僱員福利支出48,177,000港元。本年度沒有股份獎勵。

融資成本淨額為75,918,000港元，較去年之68,390,000港元增加11%。主要原因是流動資金貸款上升，國內外貸款利率上漲，資金成本上升。

## 展望

中美貿易關係因二零一八年七月輸美產品加徵關稅後加劇緊張，貿易摩擦擴大給人民幣匯率貶值造成很大壓力，加速了股市下跌的程度和速度，打擊了投資者信心，影響了消費者購買行為，給中國經濟和市場預期帶來諸多不利影響。

中國製造業發展的不確定性明顯上升，下行壓力有所加大，企業經營困難增多。工業設備行業在經歷高速發展之後，目前總體需求量調整下滑，訂單減少，企業之間競爭日趨激烈。

面對困難挑戰，本集團有著良好的人才基礎，生產、技術人員專業素質強，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提升產品品質，滿足客戶日益提升的需求。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其經營業務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634,6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8,672,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對權益總額比率計算)約為52%(二零一八年：47%)。

附註：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僅由1,191,26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未償還借款總額為1,751,4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91,399,000港元)，其中約75%(二零一八年：65%)為短期貸款。借款總額中約10%(二零一八年：17%)須按固定利率還息。

### **財務擔保**

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授予客戶而獲本集團擔保之未償還貸款達108,9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2,468,000港元)。本集團亦已就其客戶的財務融資向租賃融資供應商擔保約13,8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608,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本集團銀行融資及財務擔保合約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保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應收票據，賬面值合共為671,6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9,126,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承擔6,1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76,000港元)。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3,900名全職員工。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為618,2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3,574,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2.5港仙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二零一八年：6.8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可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為釐定有權獲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耀強先生、呂明華博士及劉紹濟博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對其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核證意見。



##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資料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ktechnology.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刊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構成致股東之通函之一部分)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於適當時候與本公司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謝小斯先生及王新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